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巫琨瑞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樹明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列英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